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揭医保函〔2025〕39号

关于公开征求《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免陪照护服务”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制定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示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粤医保规〔2024〕2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2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4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免陪照护服务”等医疗服务项目开展定价工作，起草了《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免陪照护服务”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制定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于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18日期间，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修改意见，可在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揭阳市医疗保障局提出（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意见应当签署真实姓名或

加盖单位公章，注明联系方式，并备注“网上征求意见”字样。

同时，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有关规定，一并征求《征求意见稿》中涉及的公平竞争等方面的意见。

通讯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莲花大道东侧揭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办公楼8楼，邮政编码：522000，传真：0663-8256095，邮箱：jyybyjzc@126.com。

附件：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免陪照护服务”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制定方案（征求意见稿）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免陪照护服务”等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制定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粤医保规〔2024〕2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2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为制定我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免陪照护服务”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价格,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

二、定价依据

(一)《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粤府办〔2022〕5号)

(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号)

(三)《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粤医保规〔2024〕2号)

（四）《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2号）

（五）《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4号）

三、定价原则

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免陪照护服务”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执行政府指导价，按照服务产出为导向、医疗人力资源消耗为基础、技术劳务与物耗分开的原则，在省公布的“免陪照护服务”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全省最高限价的范围内，分别制定我市各级别公立医疗机构项目最高限价。

四、定价内容

结合我市经济医疗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和医疗机构成本调查情况，对“免陪照护服务”“临床量表评估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以下标准确定我市各级别公立医疗机构的最高限价。

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免陪照护服务”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价格在全省最高限价下浮10%，“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价格在全省最高限价下浮5%；二级公立医疗机构比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下浮5%，一级公立医疗机构比二级公立医疗机构下浮10%（具体价格详见附件1、2）。

五、配套措施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要按规定做好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应及时做好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信息维护，确保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顺利结算。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

价格政策规定和免陪照护服务规范、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保障患者就医全过程的价格信息知情权。

六、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止。此前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管理文件与本方案不符的，以本方案为准。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 附件：1. 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免陪照护服务”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 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免陪照护服务”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项目代码	财务分类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全省最高限价	揭阳		
											三级价格 (元)	二级价格 (元)	一级价格 (元)
1	011303000110000	F	免陪照护服务	指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服务事项,指在没有家属和护工参与的情况下,完全由护士、护理员承担患者全部生活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生活照顾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一对二服务加收 02.一对一服务加收 11.护理员具备医学职称加收 21.个性化服务加收		日	1.指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服务的基础上同时开展免陪照护服务的,可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收费的同时,加收该项目收费;本项目价格为一对三服务价格。 2.免陪照护患者家庭根据自身需要自行雇佣护理员,通过市场化解决,不属于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范畴。 3.个性化服务加收指向患者及家庭提供外语、方言等服务或其他满足患者及家庭个性化需求、改善就医体验的增值服务,由医院自主定价。	140	126	119.7	107.7
2	待定	F	一对二服务加收					日		40	36	34.2	30.8
3	待定	F	一对一服务加收					日		140	126	119.7	107.7
4	待定	F	护理员具备医学职称加收					日		在原收费基础上加收20%	在原收费基础上加收20%		
5	待定	F	个性化服务加收					日		医院自主定价	医院自主定价		

备注:加收项目编码,按照广东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发布的《医疗服务项目国家编码映射库》相应版本执行。

附件2

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项目代码	财务分类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说明	全省最高限价	揭阳		
									三级价格(元)	二级价格(元)	一级价格(元)
	110201		临床量表评估				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可分别计价。	-	-	-	-
	使用说明： 1. 本类所称“临床量表评估”，涵盖西医和中医的各个临床专业，评估目的是为临床诊断、辅助诊断或治疗效果评价提供支持，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个体的压力、生活、应激事件、情感反应、行为模式；各项大脑及神经功能、认知功能；生活功能、社会功能、家庭功能、环境适应能力、生命质量、生理机能、营养状态、智力发育及临床诊疗等。以临床试验、流行病学调查、长期随访、科学研究为目的的评估不作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2. 本类所称的临床量表是指卫生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范等准许使用的临床量表。按照以服务产出为导向的原则，以“得出评估结论”作为一个完整计价单元，医疗机构为得出准确结论需要应用1份或若干份量表的，按照评估条目的总数计费。医疗保障部门不再根据特定量表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3. 本类“扩展项”，指同一主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不同场景应用时的情形，不可与主项目、其他扩展项同时收费。扩展项加收政策同主项目。 4. 本类主项目与扩展项所定价格涵盖评估条目总数 $\in (0, 20]$ 的（甲类）临床量表评估；“乙类评估”，是指评估条目总数 $\in (20, 40]$ 的临床量表评估；“丙类评估”，是指评估条目总数 $\in (40, 100]$ 的临床量表评估；“丁类评估”，是指评估条目总数 $\in (100, \infty)$ 的临床量表评估。一次评估按评估条目数最多收取一个加收项，不得逐档累计、重复收费。 5. 本类所称“评估条目”是指临床评估量表中规范列出、需要作答的具体问题。评估条目属于选项式的，按1条评估条目计算，评估条目属于论述、记忆、描述等非选项式的，按评估条目2条计算。 6. 本类项目价格涵盖完成自（他）评所需的人力资源和本物质资源消耗。“基本物质消耗”，包括但不限于临床量表的工本费，以及临床量表、评估设备以及评估软件的版权、开发、购买等的成本。 7. 本类所称“儿童评估”，指以6周岁及以下儿童为对象进行的临床量表评估。此类情形下，实际是否有专业评估人员协助，均按“他评”及对应的分档标准计价。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							-	-	-	-
1	011102010010000	C	临床量表评估（自评）	基于患者自主完成的临床量表，对患者生理或心理的功能状态形成评估结论。	所定价格涵盖完成自评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日	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可分别计价。	20	19.00	18.05	16.25
2	011102010010001	C	临床量表评估（自评）-乙类评估（加收）	评估条目总数在（20, 40]之间的自评加收项。		次·日	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可分别计价。	10	9.50	9.03	8.12
3	011102010010002	C	临床量表评估（自评）-丙类评估（加收）	评估条目总数在（40, 100]之间的自评加收项。		次·日	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可分别计价。	20	19.00	18.05	16.25
4	011102010010003	C	临床量表评估（自评）-丁类评估（加收）	评估条目总数100条以上的自评加收项。		次·日	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可分别计价。	30	28.50	27.08	24.37
5	011102010010100	C	临床量表评估（自评）-应用人工智能辅助的自评（扩展项）			次·日	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可分别计价。	20	19.00	18.05	16.25
6	011102010020000	C	临床量表评估（他评）	基于专业评估人员协助患者完成的临床量表，对患者生理或心理的功能状态形成评估结论。	所定价格涵盖完成他评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日	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可分别计价。	30	28.50	27.08	24.37

7	011102010020001	C	临床量表评估（他评）-乙类评估（加收）	评估条目总数在（20,40] 之间的他评加收项。		次·日	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可分别计价。	15	14.25	13.54	12.18
8	011102010020002	C	临床量表评估（他评）-丙类评估（加收）	评估条目总数在（40,100] 之间的他评加收项。		次·日	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可分别计价。	30	28.50	27.08	24.37
9	011102010020003	C	临床量表评估（他评）-丁类评估（加收）	评估条目总数大于100条的他评加收项。		次·日	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可分别计价。	45	42.75	40.61	36.55
10	011102010020100	C	临床量表评估（他评）-应用人工智能辅助的他评（扩展项）			次·日	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可分别计价。	30	28.50	27.08	24.37
11	011102010020200	C	临床量表评估（他评）-儿童评估（扩展项）			次·日	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可分别计价。	30	28.50	27.08	24.37